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

吉财社〔2016〕75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养老服务业)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民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业)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16〕501号)等办法规定,对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特制定《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业)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业）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业)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业）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9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16〕50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业）（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省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中专项资金的补助对象，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及依法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

第四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是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投入以地方财政为主，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当符合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有关资金管理要求，要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公开透明、注重实绩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资助方式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上一年度内依法设立并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按照核定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购置设备等与养老机构建设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七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上一年度内投入使用并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其面积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单独设置康复功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给予适当倾斜。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购置设备等与设施建设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条 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对收养收治贫困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按照其收养收治 60 周岁及以上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享受国家优抚补助对象的贫困老人人数给予补贴；对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倾斜。

第九条 贫困居家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对居家养老的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和重度贫困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主要用于减轻贫困居

家失能老人的护理费负担。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以各地老年人口数、财政困难程度、新增床位数、投入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及面积、养老机构中收养收治的贫困老人人数、贫困居家失能老人人数和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一条 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向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各地养老服务业发展基础数据和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于每年9月底前根据各地提交的申报材料，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各地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最迟在下一年度1月底前将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同时将分配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各地应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9号）规定的各项补助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财务管理，对养

老机构补贴资金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对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确保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及绩效评价结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对3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启动实施项目的，省财政将收回所拨资金，另行安排。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和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5年。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